

九江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新村办字〔2018〕7号
九财农指〔2018〕2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非贫困村组新农村建设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根据《2018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赣新村发〔2018〕1 号）和《2018 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九新村发〔2018〕1 号），我市 2018 年省级新农村建设点 2355 个，市县自建新农村建设点 2132 个，其中：省级贫困村组村点数为 1093 个，省级非贫困村组村点数为 1262 个，市县自建贫困村组点数为 723 个，市县自建非贫困村组点数为 1409 个。省级点财政专项资金为 30 万元/个，省、市、县 5：2：3 的筹集标准，其中：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为 6 万元/个。市县自建点财政专项资金为 20 万元/个，其中：非贫困县按市财政 3 万元/个、县财政 17 万元/

个进行配套；贫困县按市财政5万元/个，县财政15万元/个进行配套。经研究，现将2018年非贫困村组新农村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贫困村组新农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另文下达。

各县（市、区）新村办要会同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18年非贫困村组新农村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6日

九江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附表

2018年非贫困村组新农村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省点（市按6万元/点配套）		自建点（贫困县按5万元/个、非贫困县按3万元/个配套）		省点和自建点总数		备注
	省点数	其中：非贫困村组点	自建点数	其中：非贫困村组点	村点总数	其中：非贫困村组点	
修水县	497	162	859	372	1356	534	此次下拨配套资金2832
武宁县	191	178	50	50	241	228	1218
瑞昌市	193	104	222	222	415	326	1290
都昌县	548	123	216	176	764	299	1618
湖口县	144	121	116	98	260	219	1020
彭泽县	183	143	150	150	333	293	1308
永修县	164	118	104	81	268	199	951
德安县	83	75	0	0	83	75	450
共青城市	45	31	15	13	60	44	225
柴桑区	161	123	150	130	311	253	1128
庐山市	94	41	250	117	344	158	597
濂溪区	52	43	0	0	52	43	258
市本级（九江市委农工部）							新村办工作经费190万元、农村工作会议经费28万元、市直农村工作队经费11万元。
合计	2355	1262	2132	1409	4487	2671	13124